#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 序号 | 类别 | 需求条款 |
|---|---|---|
| 1 | 名称 | 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金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下穿兰海高速施工阶段涉路施工安全评价报告、管道工程 PN43-PN44 段涉兰海高速公路施工安全监测招标代理服务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名称：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br>地址：广东省廉江市九洲江开发区廉江市家电产业公共服务中心<br>联系电话：0759-6698861<br>联系人：梁工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金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下穿兰海高速施工阶段涉路施工安全评价报告、管道工程 PN43-PN44 段涉兰海高速公路施工安全监测招标代理服务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br>①必须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招标代理服务经营范围且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登记;<br>②必须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注册备案“工程咨询”服务事项;<br>③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满足本次项目的需求，需承诺具备招标代理业务能力<br>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br>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
| 5 |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 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金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下穿兰海高速，管道 J43 至 PN44 段管道位于兰海高速路的桥底下，管径为 DN630,管道中心至桥墩中心距最小为 2.55m,管道埋深为 1.75,采用放坡开挖施工。根据项目业主要求，为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金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开展该项目下穿兰海高速施工阶段涉路施工安全评价报告、管道工程 PN43-PN44 段涉兰海高速公路施工安全监测的招标代理服务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有序开展招标备案、招标文件编制、发布招标公告、组织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并做好评审记录、协助业主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汇总并提交整个招投标过程的资料等相关工作，及时向业主单位汇报工作进度，确保招标代理服务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项目的要求。具体以招标代理合同约定为准。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按双方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为准 |

| | | |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br>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为0-10%。<br>3.计价标准：本次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调整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标准的通知》（廉府函〔2018〕327号）文件及相关规定计取，金额不超过中介超市标准范围，最终服务费以中标价作为计费依据。最终结算金额 =按标准计算基准价 ×（1-中标下浮率）。<br>4.招标控制价：下穿兰海高速施工阶段涉路施工安全评价报告招标控制价为11.23万元，管道工程PN43-PN44段涉兰海高速公路施工安全监测招标控制价为19.46万元。 |
| 8 | 服务时间 | 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按合同约定为准。 |
| 9 | 结算方式 | 本次服务费在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后，由中选服务机构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 10 | 违约责任 |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1 |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 招标代理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br>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
| 12 | 需提交的相关证明资料（须**每页加盖公章**） |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按要求提供以下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资料缺失、模糊不清或不符合要求的，将影响评审结果:<br>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br>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br>3.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截图；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注册备案“工程咨询”服务事项截图（需体现截图时间和招标代理公司名称）;<br>4.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截图证明(截图证明须体现查询时间）;<br>5.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不限);<br>6.近3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自拟）;<br>7.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补充证明资料;<br>8.招标代理服务方案;<br>9.报价函（下浮率，格式自拟）。<br>**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参与资格，并列入我单位不良信用记录。** |